

國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第1 學期短修申請單・・

教學組受理時間:114年9月8日上午9點至19日下午5點

※	き用	鉛	筀	書	寫	且	不	可	涂	汝
/ 1 7	. //3	394	-	_	1,00	_	- 1 -			_

系 所 別:	年級/班別:_		電話:					
學號	:	學生姓名:_						
	茲同意該生短修後修習學	予分數為	_學分					
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短修後,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10學分 四年級學生短修後,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 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低於8學分(含)者,不得辦理期中棄選。 碩博士班學生短修後,總修課學分數可為0學分								
系所簽章:		簽章日期:	月日					
•	.應於 <u>114 年 9 月 19 日下午</u> 月不予受理。	· <u>5 點前</u> ,持 <i>和</i>	太單至教學組辦理 ,					
學生存根聯								
	目立中正大學 114 學年度第	1學期學生短	i修申請單					
系所別:		年級/班別:						
學號	;	學生姓名:_						

茲同意該生短修後修習學分數為_____學分

學士班一至三年級學生短修後,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10學分四年級學生短修後,總修課學分數不得低於2學分

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分數低於8學分(含)者,不得辦理期中棄選。

碩博士班學生短修後,總修課學分數可為 0 學分

備註:1.本表單供選課截止後的短修比對,學生選課時僅須注意系統所選學分數 ≥申請後之修課下限,選課系統上之短修顯示可忽略。

2.本聯請妥善保存備查。